

《政务信息化项目质量检测规范》

第1部分：总则》

解读

一、编制背景

根据《深圳市电子政务项目检测验收规范》（深府办〔2008〕122号）第三条规定项目质量检测工作必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的要求开展，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第四条规定项目验收包括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项目初步验收前应进行设备检测和系统检测。

2019年以来，国家相继发布《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广东省相继发布《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粤府办〔2020〕9号）、《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前符合性审查细则》（粤政数〔2020〕13号），均针对政务信息化项目提出质量检测相关要求。

2022年11月，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深圳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深府办〔2022〕13号），2022年12月经市政府同意由深圳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印发了《深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检测与验收管理办法》（深政数〔2022〕136号），强化质量检测在政务信息化项目建

设中的作用，对质量检测工作内容提出了更高要求。

深圳市信息安全管理中心作为深圳市信息工程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近三年开展质量检测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的投资额已超过 50 亿元，且项目复杂多样，影响面广。同时，在检测方案、检测过程、检测记录、检测报告等方面对深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质量检测工作进行了抽查。从抽查结果看，深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质量检测的水平有待提高，特别是检测过程的规范性和技术实施的一致性问题比较突出。而当前从国家到行业及地方，还缺少针对政务信息化项目质量检测的标准规范，无法对政务信息化项目质量检测形成统一规范和管理。因此，研究制定《政务信息化项目质量检测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迫在眉睫。

研究编制《政务信息化项目质量检测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可明确政务信息化项目质量检测过程、标准、指标和细则等要求，有效规范和指导各单位政务信息化项目质量检测工作，提升我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质量，促进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内容

《政务信息化项目质量检测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标准结构包括 8 个章节 1 个附录，以下对标准中的主要条款进行简要说明。

（一）第一章：范围

本章节规定了本文件的主要内容以及适用范围，即政务信息化项目质量检测的总体目标、基本原则、检测通用要求、检测文档要求和检测过程要求。本文件适用于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单位、承建单位、检测机构及相关方管理与实施政务信息化项目的质量检测工作。

（二）第二章：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节给出了标准编制过程中规范性引用的相关文件。

（三）第三章：术语和定义

本章节给出了标准编制过程中涉及的术语和定义，包括政务信息化项目、质量检测、检测机构等。

（四）第四章：总体目标

本章明确了质量检测总体目标是保障政务信息化项目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满足项目需求。

（五）第五章：基本原则

本章明确了质量检测机构在项目质量检测过程中应遵循的原则，包括科学性、全面性、独立性、实用性、持续性原则。

（六）第六章：检测通用要求

本章明确了政务信息化项目质量检测依据、检测范围、检测设计（包括基于充分性设计、基于方法设计、基于验证设计）、检测资源、各方职责（包括建设单位、承建单位、

检测机构)要求。

(七) 第七章：检测文档要求

本章明确了项目质量检测的文档管理和文档内容要求。

(八) 第八章：检测过程要求

本章将项目质量检测过程划分为策划阶段、实施阶段和总结阶段，明确每一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和实施要求。

(九) 附录

本章包括 1 个资料性附录，附录 A 给出了政务信息化项目质量检测检测报告大纲。

三、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提出并归口，由深圳市信息安全管理中心、深圳市信息工程协会、中正信评（深圳）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云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大数据中心、深圳天致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智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广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等单位参与起草。